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612

10位ISBN编号：7509341612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75

字数：9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

内容概要

二八定律，也叫巴莱多定律，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巴莱多发现的。他认为，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20%，其余80%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称二八定律。

据对司法考试的研究，这个定律也有体现，即：80%的分值集中在20%的知识点上。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飞跃版）》以此为指引，选择恒重的重点法条及典型真题。

并对部分重点法条总结出简易口诀。

从而对司法考试的资料做了一番“瘦身”，目标是争取最有效的复习。

即。

省时的、有效率的且多收的、有效果的复习。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

书籍目录

宪法类
宪法
选举法
立法法
经济法类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商业银行法
税收征管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土地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事法类
公司法
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国际法类
对外贸易法
反倾销条例
反补贴条例
保障措施条例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法律职业类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律师法
刑事法类
刑法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类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强制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民法法类
民法通则
物权法
侵权责任法
合同法
担保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 / 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编辑推荐

《2013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典型真题:"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飞跃版)》自2009年2月第一版上市后,承蒙读者厚爱,在当当网有读者评价为“最好的法条记忆书”、“法条记忆不可多得的好教材”、“司法推荐”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